

公司代码：605186

公司简称：健麾信息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戴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祝莺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其他披露事项”中“（一）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0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健麾信息、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擅韬信息	指	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韦乐海茨	指	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健麾	指	济南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擅通	指	上海擅通实业有限公司
HK Healthy	指	HK Healthy Fortune Co., Limited
上海擅康	指	擅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擅博	指	上海擅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健晴	指	上海健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药智信息	指	药智（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泰伟业	指	天津国泰伟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Willach	指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Newlcon	指	Newlcon Oy
高济医疗	指	高济医药有限公司
博科国信	指	武汉博科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荐趋投资	指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盛安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盖信诚	指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翰宇药业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德拉	指	宁波保税区海德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渤溢	指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健康	指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好医生	指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医疗健康管理平台
同仁堂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健麾信息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General Healthy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eneral Health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泓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00弄22号	
电话	021-58380355	
传真	021-58380355	
电子信箱	stock@g-healthy.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104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00弄2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址	http://www.g-healthy.com/
电子信箱	stock@g-healthy.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健麾信息	605186	不适用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1,665,389.91	125,613,425.79	2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62,534.45	42,637,088.71	2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11,777.07	37,242,325.23	2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8,194.54	28,571,299.81	-3.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4,909,311.28	813,146,776.83	6.37%
总资产	1,037,013,220.92	997,404,072.75	3.9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13.92%	减少7.7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12.16%	减少6.6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克服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抓住市场机会，经营管理持续向好，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阶段性目标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66.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74%；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76.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41.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62%，2021年上半年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经营性利润的增长。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6,314,767.97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2.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517.41	
所得税影响额	-946,860.77	
合计	5,350,757.38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 行业情况

1、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

2、国际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情况

20 世纪 90 年代，在现代药品管理思想的指导下，德国、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启动了智能化药品管理系统的研究，并研制出一系列与本国医院配套的各种自动化设备。随着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的发展和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医院药品信息化管理、自动化调剂和发放技术得到了迅速发展，各种新型的自动化药品存储、发放和管理系统不断涌现，许多成熟的自动化药房产品推向市场，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发展。21 世纪初，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自动化药房在欧美国家的发展呈上升态势，以期通过药房自动化技术来降低人力成本和管理成本。整体看来，根据《中国药房自动化系统细分市场研究及趋势分析》统计，截至 2013 年，发达国家药房自动化系统平均普及率大约为 30% 左右，但各个国家的表现有所不同。根据《ASHP national survey of pharmacy practice in hospital settings: Dispensing and administration-2011》以及《Decentralized Automated Dispensing Devices: Systematic Review of Clinical and Economic Impacts in Hospitals》，截至 2010 年底，至少 53% 的加拿大医院和 89% 的美国医院使用了自动发药设备。而到 2014 年底，根据《ASHP national survey of pharmacy practice in hospital settings: Dispensing and administration-2014》，美国 97% 的医院都配备了自动发药设备。

3、我国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情况

在我国，2010 年 12 月 3 日，卫生部出台《二、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基本标准（试行）》，要求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逐步配备全自动分包装系统、自动化调配配方系统和药品管理信息系统。2011 年 4 月 12 日，卫生部发布《关于在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的通知》，并制定了《全国医疗卫生系统“三好一满意”活动 2011 年工作任务分解量化指

标》，明确提出“合理安排门急诊服务，挂号、划价、收费、取药等服务窗口等候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

因此，随着药品品种、数量的迅速增加和医疗服务质量标准的逐步提升，传统的药品管理模式已无法满足患者对医院发药效率的要求，智能化药品管理成为医院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的重要手段。

除智能化医院药房外，静配中心为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2010年卫生部办公厅印发《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对静配中心工作流程的描述如下：临床医师开具静脉输液治疗处方或用药医嘱→用药医嘱信息传递→药师审核→打印标签→贴签摆药→核对→混合调配→输液成品核对→输液成品包装→分病区放置于密闭容器中、加锁或封条→由工人送至病区→病区药疗护士开锁（或开封）核对签收→给患者用药前护士应当再次与病历用药医嘱核对→给患者静脉输注用药。传统人工操作完成上述流程耗时长，劳动强度大，工作效率低。2011年3月1日，卫生部出台《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要求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要建立静配中心（室），实行集中调配供应。医疗机构门急诊药品调剂室应当实行大窗口或者柜台式发药。住院（病房）药品调剂室对注射剂按日剂量配发，对口服制剂药品实行单剂量调剂配发。肠外营养液、危害药品静脉用药应当实行集中调配供应。监管部门对静脉用药的调配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也给高科技自动化设备和静配中心工作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软件提供了发展空间。

2017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围绕解决医药领域突出问题，坚持标本兼治、协同联动，从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提出系统改革措施，提高药品供给质量疗效，确保供应及时，促进药品价格合理，使药品回归治病本源，建设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2018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升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要突出包容审慎、鼓励创新的政策导向，鼓励医疗机构运用“互联网+”优化现有医疗服务，“做优存量”；推动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深度融合，“做大增量”，丰富服务供给。目前，我国药品零售行业自动化管理水平较低，而随着互联网医疗、远程医疗、慢病管理以及同城物流等领域的快速发展，零售药店的市场份额将会逐步提高。在“处方外流”和“互联网+医疗健康”政策指导下，零售药房面临转型升级，这也将推动自动化药房新型零售模式的发展。

2021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四部委联合印发《“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提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国家

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和名医堂建设。“十四五”相关政策的出台对整个行业发展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药品的智能化管理，是行业内主要企业之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为北京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 600 余家医疗服务机构提供药品智能化管理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根据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2019 年度中国医院排行榜》，全国十强医院中有 4 家，全国前五十强医院中 50%以上都是公司的客户。根据咨询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30.20%，位居第一。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旨在提升相关机构的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减少医务人员与危害药品的直接接触，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条件，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主营业务涵盖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三大细分领域，涉及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设备统筹管理技术、自动发药技术、自动补药技术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等。

公司药品智能化管理业务应用于药品及耗材的存储、调配、配置、分拣、发放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应用场景主要包括：（1）医院各科室，例如门急诊及住院药房、药库、静配中心、手术室、ICU 等；（2）零售药店；（3）医药流通企业药库等。每个场景的药品智能化管理通常由各类软硬件产品协同完成。公司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以项目制的方式进行整体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安装、软件开发调试以及维护和保养服务。

1、智慧药房项目

智慧药房项目是一个软硬件结合的智能化药品管理系统，在软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下，通过自动发药机、智能针剂管理柜、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智能预配货架、智能存取货架等设备，实现药房药品的自动化存储、调配、传送和发放。通过智能化药品管理系统对药房工作进行流程再造，提升药品调配效率、有效防范人为差错，实现药品库存效期智能管理，进而提升药事服务质量，改善药房工作条件，缩短患者取药等候时间，实现药房药品的智能化管理。

2、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是一个软硬件结合的智能化静脉用药配置及管理系统，在软件系统的控制和管理下，通过药物配置机器人、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智能分拣机、智能移动排药系统、智能溶媒货架、仓内外复核仪等设备，在存储、摆药、配置、复核、分拣等各个环节实现静脉输液药物快速、准确的配置及发放，减少医务人员与有毒化学药品的直接接触，便于静脉输液药物的全流程管控和追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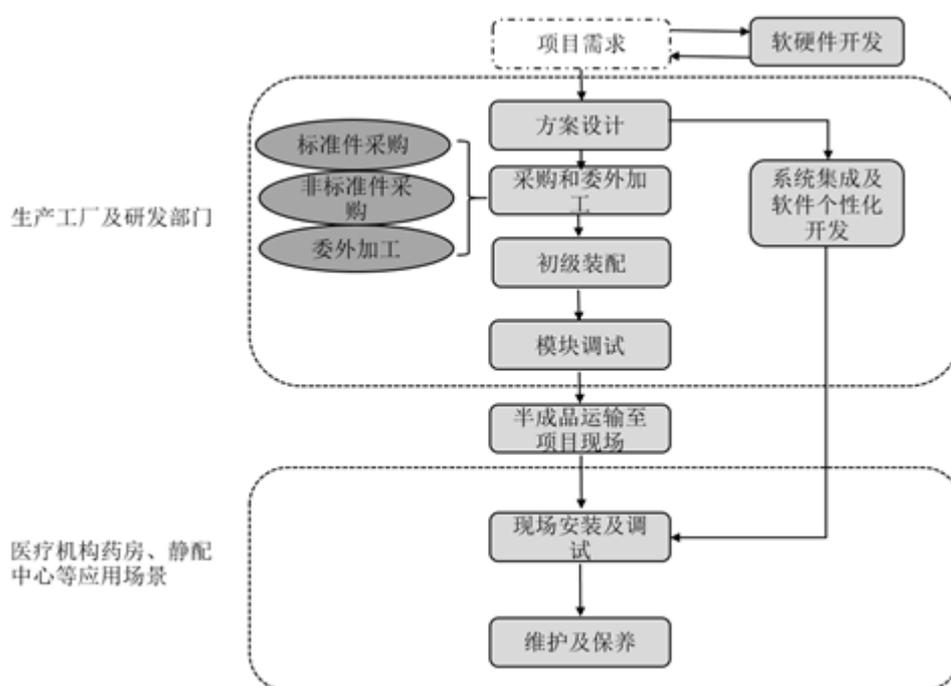
3、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是一个软硬件结合的药品耗材（包括毒麻类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等）管理系统，在软件系统的控制下，通过智能药品管理柜、智能耗材管理柜等硬件，采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药品、耗材的安全存储、智能调配、全流程追溯智能化。

为保证竞争优势，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目前正在研发的产品包括医院物流机器人、自动化药库、自动化中药饮片发药机等产品，为用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及服务。

（三）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工序主要包括软硬件研发、采购和委外加工、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设备初级装配、模块调试、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维护及保养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的生产实施，不仅包括装配，也包括软硬件研发、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模块调试、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和维护及保养等核心生产、实施环节，公司拥有上述环节的相关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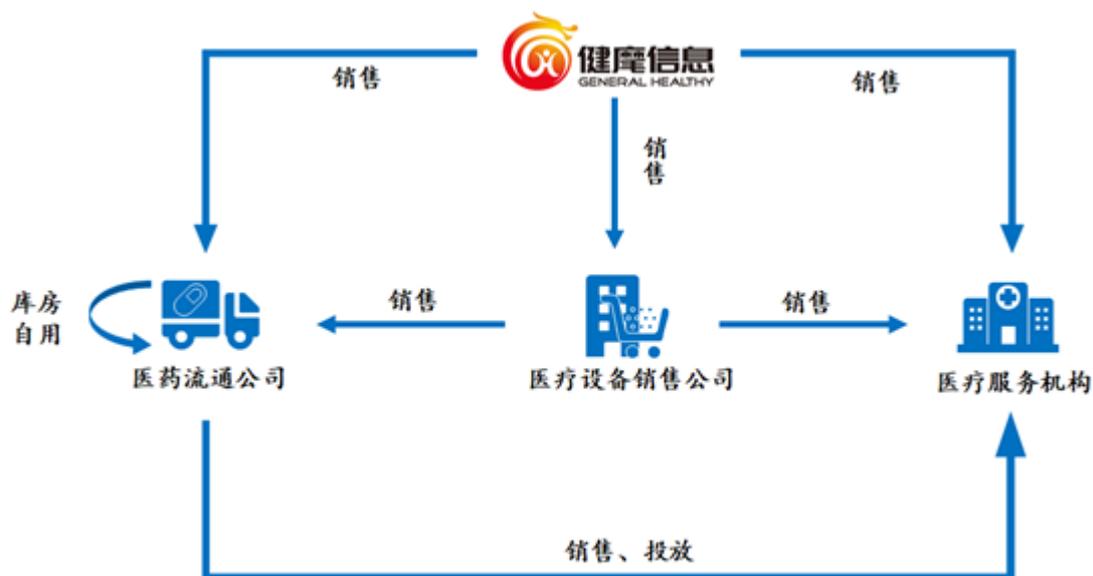
在公司所处产业链中，公司结合医疗服务机构药品管理的实际需求，进行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根据产品 BOM 表、图纸、技术要求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委托加工厂商；公司对采购的原材料、委托加工产品进行质检后，进行项目的生产和实施，最终使整个自动化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掌握产品生产以及项目实施的核心技术，处于产业链重要地位。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两类；原材料采购分为标准件采购和非标准定制产品采购两类；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以 PCB 板贴片、线材冷压、上锡为主；公司主要生产工作为原材料检验、装配和集成。

2、销售模式

公司与客户确定项目设计方案后签订项目合同，公司负责设备生产、安装、实施、调试和后续维护保养服务。公司客户主要以医药流通企业为主。医药流通企业对医院的用药及药品智能化管理需求比较了解，通过与该类公司合作，可以较快实现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模式如下：



3、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项目实施模式分为三个阶段：方案设计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验收阶段。

在方案设计阶段，主要是公司与医院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其现有 HIS 类型、处方量、药品种类、人员配备情况以及药品管理的需求和设想，并现场勘测场地条件。根据上述需求和条件，设计人员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并绘制相应图纸，提供产品选型建议，经过医院反复沟通及确认，形成最终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阶段，主要是工厂根据项目方案进行相关设备的生产和初级装配，使之成为半成品状态，并对核心控制模块进行调试。工厂完成上述工作后，将上述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研发人员根据实施方案通过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实现公司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控制系统与医院 HIS 相互兼容。项目实施人员根据实施方案，在项目现场完成设备安装、软硬件调试，使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指导医务人员掌握软硬件的操作。

完成上述相关工作后，进入项目验收阶段，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相关主体进行项目交付、验收。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产品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在行业内深耕近 20 年，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研发经验丰富，充分了解下游行业需求，对行业软硬件发展趋势以及产品方向判断清晰，因此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能根据用户需求，设计并开发出贴合医院管理需求的软硬件产品，并始终努力保持在产品的技术新颖性、实用性方面具备比较优势，为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的产品优势

公司经过长期的行业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现已形成丰富的产品线，不同的产品线都包含多种标准化的模块，能够涵盖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开发的系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升级，可兼容绝大多数医院 HIS 或 SPD 系统。丰富的产品组合和成熟的软件系统使得公司可以为客户或使用者快速高效地提供个性化实施方案，最大程度满足用户需求。

3、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的服务对象为医疗服务机构。由于医疗服务机构的特殊性，要求公司设计并实施的方案必须具备不停机、长时间稳定运行的能力，同时，为满足大型医院的需求，还必须能够在高强度负荷下保持正常工作。公司产品经过不断优化和提升，在每个公司设计并实施的项目中，均能保持长期稳定运行，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4、品牌优势

公司已于 600 余家医院实施了各类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范围遍布 28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包括北京协和医院在内的众多知名医疗服务机构均使用公司的产品，使公司的品牌优势不断积累。

5、项目实施经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的项目实施经验。公司服务的用户覆盖了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和零售药店，实施的项目能适用多种不同的场地条件，满足用户多种不同的个性化需求。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使得公司能够快速、高效的设计出符合用户需求的实施方案，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

6、完善的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始终向客户提供优质、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注重客户使用过程中产品质量的保障。公司已拥有百余名售后服务工程师，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各大主要城市并向周边辐射。完善的服务网络保证了售后服务的快速响应和全面覆盖，在使用期内产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售后服务工程师能够迅速响应，及时到达现场并解决相关问题。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抓住市场机会，经营管理持续向好，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阶段性目标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66.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6.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1.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62%，2021 年上半年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经营性利润的增长。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1、持续夯实主营业务，巩固核心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夯实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深耕国内市场，下游客户订单持续放量，销售规模显著增长。为保证竞争优势，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公司在业内首家使用机器人技术进行全自动补药、发药和 AI 视觉复核，保证百分百精准出药，同时满足 24 小时无人售药的应用场景。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快速增长，研发支出 982.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94%。公司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进一步运用图像识别、深度学习和机器人技术等进行一批新产品研发以及对现有产品的升级优化，巩固核心优势。

2、加速布局医药零售市场，构筑未来业绩增长点

随着无人终端以及移动支付的技术普及，国家对智能无人售药政策的逐步放开，以及消费者对于便捷、安全、智能的健康需求升级，智能无人售药及智慧未来药房发展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在既往与阿里健康、平安健康和同仁堂等医药零售客户成功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扩展寻求与其他医药零售领域内客户的广泛合作，积极探索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济医疗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共同看好智慧未来药店在新零售领域的发展，拟共同探索智慧药店的创新模式，打造未来药房。双方将以消费者的健康需求为核心，以数字化思维驱动智慧零售，提升线上服务质量，扩大线下服务半径，提升项目整体健康服务水平和消费者的选择及决策体验，更好地满足中国百姓逐渐多元化、多层次化的健康需求。报告期内，双方率先已在北京、上海两地通过使用公司的智慧零售设备对高济医疗旗下部分药店进行试点，后期计划将在其他地区逐步推广。此次战略合作是公司在医药零售市场领域的又一深度探索与合作，对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向医药零售市场转型具有重大意义。

3、大力布局下沉市场，增强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优势市场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尤其是一二线城市的三级医院客户群。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合理布局业务向广大中西部地区和低等级医疗服务机构的下沉和渗透。

报告期内，公司以增资方式入股博科国信，持有其 15%的股权。博科国信的业务定位与公司业务形成互补，如其产品医疗耗材 SPD 管理系统与公司产品智能耗材管理柜具有直接相关性，通过双方合作，能够为医疗服务机构提供更加完整的解决方案，共同打造院内生态闭环，对公司开拓和布局 B 端下沉市场具有重要的战略协同意义。与此同时，博科国信在湖南、湖北、重庆等地区拥有多年的市场渠道和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博科国信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就公司生产研发的相关产品在湖南、湖北区域授予博科国信区域总代理权限，这有利于加强公司未来在中西部区域市场的开拓和市场影响力。

4、紧跟行业趋势，快速丰富产品线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趋势，同时开辟院内厢式物流和中药调剂自动化两个新的业务板块，分别与两个板块内最具影响力的企业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和利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通过药房自动化领域重点项目的深入合作可以加强双方在各自业务领域的互补优势和全方位支持，这有助于公司快速丰富产品线，完善公司产品体系，增强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5、持续提升治理水平，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法披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重大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也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投资者咨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日常沟通，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后续也将一如既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高效运作能力，使公司各项管理工作不断规范化、精细化，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6、持续构建规模化能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按既定计划稳步推进中，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25,527.8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共19,002.18万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总建筑面积45,599.8平方米，主要用于新建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检验用房、仓储用房及办公楼等，公司已于2018年11月取得编号为“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39895号”《不动产权证书》；投入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共4.4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1,665,389.91	125,613,425.79	20.74%
营业成本	61,192,314.43	55,725,493.09	9.81%
销售费用	9,033,647.35	5,770,679.90	56.54%
管理费用	11,116,293.15	7,744,569.20	43.54%
财务费用	-2,732,487.23	-348,369.3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9,822,225.54	6,219,146.50	5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8,194.54	28,571,299.81	-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08,247.43	-29,931,593.5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1,728.00	24,465,555.00	-131.9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1年上半年业绩增长主要来源经营业务的的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向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销售费用同向增长，同时报告期内疫情专项社保减免政策取消导致销售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疫情专项社保减免政策取消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募投资金存款增加，导致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相应的研发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对外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市费用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年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16,801,959.98	40.20%	559,879,717.59	56.13%	-25.56%	货币资金期末金额减少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金额增加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1,687,000.00	0.16%	686,781.39	0.07%	145.64%	应收票据期末金额增加主要是收到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	221,381,955.04	21.35%	207,185,026.24	20.77%	6.85%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增加主要是本期销售增加。
存货	39,153,045.89	3.78%	24,625,198.27	2.47%	59.00%	存货期末金额增加主要随着销售增加而增加备货。
长期股权投资	29,959,361.00	2.89%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金额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对博科国信的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3,935,433.90	3.27%	34,021,122.14	3.41%	-0.25%	无大额变动
在建工程	139,725,650.22	13.48%	117,452,627.99	11.78%	18.96%	在建工程期末金额增加主要是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16,475,409.67	1.59%	16,800,759.93	1.68%	-1.94%	无大额变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0,486.32	0.62%	6,007,634.36	0.60%	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金额增加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其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73,679.76	0.03%	384,443.22	0.04%	-28.81%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金额减少主要系装

						修费摊销所致。
应付票据	7,907,082.07	0.76%	11,899,074.71	1.19%	-33.55%	应付票据期末金额减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支付。
应付账款	29,273,285.23	2.82%	18,859,330.60	1.89%	57.76%	应付账款期末金额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备货增加而增加的应付货款。
合同负债	29,752,875.71	2.87%	31,380,864.60	3.15%	-5.19%	合同负债期末金额增加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单项履约义务按受益期摊销所致。
应交税费	8,820,577.43	0.85%	28,099,068.74	2.82%	-68.61%	应交税费期末金额减少主要是年初缴纳增值税及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610,500.06	1.70%	15,032,291.89	1.51%	17.15%	其他应付款增长主要是供应商押金和保证金增加。
递延收益	2,535,000.00	0.24%	2,600,000.00	0.26%	-2.50%	递延收益期末金额减少主要是按政府补助的受益期进行分摊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177,731.3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1%。

(2) 境外资产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博科国信新增注册资本 190.5882 万元人民币，增资额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博科国信 15% 股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完成本次交易。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博科国信新增注册资本 190.5882 万元人民币，增资额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博科国信 15% 股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完成本次交易。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系报告期末的理财产品余额。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韦乐海茨	控股子公司	主要负责智慧药房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实施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61（此处单位：万欧元）	22,982.56	19,029.94	7,309.94	1,194.25
擅韬信息	全资子公司	主要负责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200	27,594.81	12,174.01	6,360.77	2,614.04
上海擅康	控股子公司	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性业务，未来拟开展静配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此处单位：万欧元）	784.79	782.67	-	-10.38
上海擅通	全资二级子公司	未有经营性业务	200	6,086.79	86.79	-	-1.76
HK Healthy	全资三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港澳台地区药品智能化管理业务的开拓	1（此处单位：万港元）	117.77	80.65	-	-7.19
国泰伟业	控股二级子公司	主要负责天津地区的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开发与耗材、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	100	3,577.18	633.36	2,279.24	197.55

上海健晴	全资子公司	主要负责为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	200	375.68	3.81		-65.36
药智信息	全资二级子公司	负责为健麾信息及下属企业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100	90.56	91.09		-0.55
济南健麾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项目维保服务	200	100.16	-217.26	2.79	-115.68
上海擅博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	-	-	-	-
博科国信	参股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耗材 SPD 管理系统、医疗集成平台和数据中心的开发、销售以及提供县域医共体解决方案	1270.5882	4,527.19	4,374.87	645.34	-304.18

注：济南健麾现更名为“山东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人民币。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产品 H 系列自动发药机对 Willach 存在较大程度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 H 系列自动发药机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Willach 存在依赖的情形。H 系列自动发药机的核心部件 H 型补药模块系合资公司向 Willach 采购取得；同时，H 系列自动发药机使用 Willach 授权的商标。因此，若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主要产品 H 系列自动发药机的核心部件供应和商标授权无法持续，将导致合资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生产、销售该系列产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18 年度至 2021 上半年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88.06 万元、14,012.77 万元、20,718.50 万元和 22,138.20 万元。公司不同类型客户的抗风险能力及经营风险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某类型客户未来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对该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增加，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8 年度至 2021 上半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5,751.02 万元、14,773.25 万元、9,929.79 万元和 4,759.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42%、49.20%、34.62%和 31.38%。如果上述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8 年度至 2021 上半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705.04 万元、5,542.07 万元、3,428.70 万元和 2,274.6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8.22%、54.57%、43.35%和 31.19%。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公司和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因原材料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8 年度至 2021 上半年度，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 Willach 的采购金额为 3,505.09 万元、3,875.64 万元、2,036.40 万元和 1,351.6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1.91%、38.16%、25.75%和 18.53%。

5、在产品的验收与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3,915.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84%，其中在产品为 1,153.3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9.46%，比例较高。

通常情况下，从公司发货至完成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需将项目所需设备运送至项目现场，由工作人员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辅导用户使用公司的药品管理软件完成药品管

理与发放，最终完成验收工作并确认收入。在此期间，公司将已发送至项目现场但尚未验收的存货及项目实施阶段相关成本于“在产品”科目中进行核算。在上述期间内，若出现下列情况，可能会导致在产品长期甚至最终无法验收：（1）项目实施效果不符合用户期望或用户提出新的需求，公司需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或补充设计开发新的功能模块；（2）医院整体建设工程延期，导致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无法按时验收。届时，公司在产品验收或处置将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存货减值，而公司将承担在产品的验收风险和存货减值风险。

6、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与子公司韦乐海茨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擅韬信息于2017年11月2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12月6日，健麾信息、韦乐海茨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年11月18日，擅韬信息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若公司或者相关子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软件企业，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公司项目的终端用户主要是医疗服务机构。目前我国疫情出现反复，医疗服务机构均将抗击疫情作为首要工作，对人员流动均进行一定的控制，公司项目实施需要安装人员进行现场工作，这可能会延缓药品管理自动化项目的实施。

目前全球疫情不明朗，若国内疫情持续出现反复或再次爆发，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业务，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6/29	www.sse.com.cn	2021/6/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10 项议案（公告编号：2021-025）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	2020/12/22-2023/12/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注 2	2020/12/22-2023/12/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荐趋投资	注 3	2020/12/22-2023/12/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翰宇药业、平盛安康、华盖信诚、重庆渤溢	注 4	2020/12/22-2021/12/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宁波海德拉	注 5	2020/12/22-2021/12/21 (2,121,580股)； 2020/12/22-2023/12/21 (1,020,000股)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唐莉	注 6	2020/12/22-2021/12/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刚、邱泓、赵凌、罗建峰、龚卫勇和张君华	注 7	2020/12/22-2021/12/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8	2020/12/22-2025/12/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荐趋投资	注 9	2020/12/22-2025/12/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翰宇药业、平盛安康、华盖信诚	注 10	2020/12/22-2023/12/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1	2020/12/22-2023/12/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戴建伟、孙冬、程刚、邱泓、赵凌、罗建峰、龚卫勇和张君华	注 12	2020/12/22-2023/12/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3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实际控制人孙冬	注 14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5%以上股东翰宇药业、荐趋投资、平盛安康、华盖信诚	注 15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16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7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	注 18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9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	注 20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1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实际控制人孙冬	注 2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5%以上股东翰宇药业、荐趋投资、平盛安康及华盖信诚	注 23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实际控制人孙冬	注 24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持股超过 5% 的股东翰宇药业、荐趋投资、平盛安康、华盖信诚	注 25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规定》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注 2：实际控制人孙冬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规定》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注 3：股东荐趋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注 4：股东翰宇药业、平盛安康、华盖信诚、重庆渤溢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5：股东宁波海德拉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121,580 股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20,000 股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6：股东唐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刚、邱泓、赵凌、罗建峰、龚卫勇和张君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规定》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注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除前述承诺外，本人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减持规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减持规定办理。”

注 9：荐趋投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股东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除前述承诺外，本股东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减持规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减持规定办理。”

注 10：公司股东翰宇药业、平盛安康、华盖信诚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股东将按照届时市场情况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行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进行。

2、除前述承诺外，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股东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注 11：公司承诺：

“一、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二、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1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戴建伟、孙冬、程刚、邱泓、赵凌、罗建峰、龚卫勇和张君华承诺：

“1、启动条件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将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视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

2、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如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 10 个交易日内连续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的情况下，除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10%，年度增持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

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税后）的 6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于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作为未来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根据届时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其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

注 13：公司承诺：

-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 （2）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具体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注 14：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实际控制人孙冬承诺：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 15：公司 5%以上股东翰宇药业、荐趋投资、平盛安康、华盖信诚承诺：

“1、本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股东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股东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股东完全消除因本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股东完全消除因本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股东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如本股东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股东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股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股东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股东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股东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股东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股东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 16：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4）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5）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 （6）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 17：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注 18：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实际控制人孙冬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9: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我们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 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0: 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注 21: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实际控制人孙冬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实际控制人孙冬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函约定: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及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应当将其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

4、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将促使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于本人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注 23：5%以上股东翰宇药业、荐趋投资、平盛安康及华盖信诚的承诺：

公司 5%以上股东翰宇药业、荐趋投资、平盛安康及华盖信诚做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其所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单位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单位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单位届时应当将其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

4、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单位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单位将促使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于本单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注 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实际控制人孙冬承诺：

“一、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注 25：发行前持股超过 5%的股东翰宇药业、荐趋投资、平盛安康、华盖信诚承诺：

“一、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Willach 在 2021 年度发生的设备购销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Willach 实际发生设备购销关联交易为 13,516,758.60 元，占预计金额的 51.99%。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238,092.6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238,092.6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2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2020年10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擅韬信息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p> <p>2021年6月8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擅韬信息提供人民币4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11月10日至2024年6月8日。</p>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戴建伟	0	57,113,219	42.00	57,113,219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翰宇 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0	13,853,627	10.19	13,853,62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荐趋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	11,235,003	8.26	11,235,00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375,000	4.69	6,375,000	无	0	其他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630,347	4.14	5,630,347	无	0	其他
宁波保税区海德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141,580	2.31	3,141,580	无	0	其他
唐莉	0	2,611,205	1.92	2,611,20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8,657	2,488,657	1.83	0	无	0	其他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40,019	1.50	2,040,019	无	0	其他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财12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1,024,883	1,024,883	0.75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8,657	人民币普通股	2,488,657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财12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1,024,883	人民币普通股	1,024,8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702,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84,4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2,648	人民币普通股	622,6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635	人民币普通股	558,63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700
潘海燕	4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482,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积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1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先生；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女士；戴建伟先生与孙冬女士系夫妻关系。</p> <p>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戴建伟	57,113,219	2023/12/22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2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53,627	2021/12/22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3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35,003	2023/12/22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4	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00	2021/12/22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5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347	2021/12/22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6	宁波保税区海德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580	2021/12/22 2023/12/22	0	2,121,580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1,020,000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7	唐莉	2,611,205	2021/12/22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8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19	2021/12/22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先生；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女士；戴建伟先生与孙冬女士系夫妻关系。</p> <p>除上述以外，公司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16,801,959.98	559,879,717.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687,000.00	686,781.39
应收账款	七、5	221,381,955.04	207,185,026.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10,111,792.71	10,186,820.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3,682,259.80	10,770,975.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9,153,045.89	24,625,198.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024,812.30	2,376,812.3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859,039.73	6,509,029.65
流动资产合计		809,701,865.45	822,220,361.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521,334.60	517,123.41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9,959,36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3,935,433.90	34,021,122.14
在建工程	七、22	139,725,650.22	117,452,627.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6,475,409.67	16,800,759.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73,679.76	384,44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6,420,486.32	6,007,63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311,355.47	175,183,711.05
资产总计		1,037,013,220.92	997,404,07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7,907,082.07	11,899,074.71
应付账款	七、36	29,273,285.23	18,859,330.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9,752,875.71	31,380,864.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661,728.71	10,267,416.69
应交税费	七、40	8,820,577.43	28,099,068.74
其他应付款	七、41	17,610,500.06	15,032,291.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605,113.98	1,650,227.60
流动负债合计		100,631,163.19	117,188,274.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535,000.00	2,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5,000.00	2,600,000.00
负债合计		103,166,163.19	119,788,27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59,160,594.00	359,160,59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4,705,661.72	14,705,661.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55,043,055.56	303,280,52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4,909,311.28	813,146,776.83
少数股东权益		68,937,746.45	64,469,02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3,847,057.73	877,615,79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7,013,220.92	997,404,072.75

公司负责人：戴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泓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652,558.16	441,867,877.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0,000.00	7,612,12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73,093,618.59	49,340,514.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6,738.63	8,906.4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9,682,937.74	8,385,529.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84,062.53	300,831.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99,074.85	4,724,075.86
流动资产合计		469,758,990.50	512,239,855.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25,196,742.46	95,237,381.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025,132.19	33,077,574.85
在建工程		139,725,650.22	117,452,627.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263,199.19	16,562,330.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791.55	1,087,57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599,515.61	263,417,489.77
资产总计		785,358,506.11	775,657,344.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913,154.86	48,631,729.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855,146.61	12,231,038.30
应付职工薪酬		1,169,185.48	1,951,877.31
应交税费		4,136,029.65	4,546,083.81
其他应付款		18,546,789.27	17,008,224.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82,819.62
流动负债合计		75,620,305.87	85,651,772.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35,000.00	2,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5,000.00	2,600,000.00
负债合计		78,155,305.87	88,251,77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9,043,901.75	419,043,901.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05,661.72	14,705,661.72
未分配利润		137,453,636.77	117,656,008.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7,203,200.24	687,405,57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5,358,506.11	775,657,344.84

公司负责人：戴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泓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665,389.91	125,613,425.7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1,665,389.91	125,613,425.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782,056.44	75,505,320.4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1,192,314.43	55,725,493.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50,063.20	393,801.05
销售费用	七、63	9,033,647.35	5,770,679.90
管理费用	七、64	11,116,293.15	7,744,569.20
研发费用	七、65	9,822,225.54	6,219,146.50
财务费用	七、66	-2,732,487.23	-348,369.3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867,498.84	337,789.23
加：其他收益	七、67	7,006,351.62	5,431,65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4,33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281,371.96	-1,366,317.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642,648.70	54,173,438.5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32.41	199,495.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42,016.29	53,973,942.9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410,756.48	7,500,621.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31,259.81	46,473,321.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31,259.81	46,473,321.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62,534.45	42,637,088.7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8,725.36	3,836,232.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231,259.81	46,473,321.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762,534.45	42,637,088.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8,725.36	3,836,232.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公司负责人：戴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泓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2,983,014.06	31,969,800.0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720,111.00	9,525,642.88
税金及附加		205,528.35	234,203.25
销售费用		564,976.71	337,091.74
管理费用		5,014,878.89	2,618,792.03
研发费用		3,239,140.20	2,566,498.76
财务费用		-2,658,887.58	-92,421.1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666,206.72	97,846.50
加：其他收益		6,093,234.29	4,656,587.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3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639.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7,545.68	-509,126.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82,316.10	20,927,453.2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26.50	189,195.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82,189.60	20,738,257.43
减：所得税费用		2,984,561.53	2,836,642.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97,628.07	17,901,614.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97,628.07	17,901,614.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97,628.07	17,901,614.7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戴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泓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675,917.82	119,224,086.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9,705.54	771,49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	18,523,546.87	6,040,46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29,170.23	126,036,04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915,089.17	40,282,228.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60,170.75	24,242,28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22,626.70	23,023,45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	21,553,089.07	9,916,76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50,975.69	97,464,74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8,194.54	28,571,29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974.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74,974.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83,222.00	29,931,59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83,222.00	29,931,59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08,247.43	-29,931,59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65,55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65,5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	7,811,7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1,72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1,728.00	24,465,55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976.72	77,299.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077,757.61	23,182,56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879,717.59	145,491,72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801,959.98	168,674,283.28

公司负责人：戴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泓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86,921.20	39,461,213.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2,348.50	679,81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38,092.69	4,591,95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87,362.39	44,732,98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34,259.71	417,401.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12,737.36	4,361,50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6,697.51	4,763,10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19,754.87	3,976,05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13,449.45	13,518,06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6,087.06	31,214,91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77,504.14	29,754,06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77,504.14	29,754,06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77,504.14	-29,754,06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65,55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65,5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1,7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1,72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1,728.00	24,465,55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215,319.20	25,926,409.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867,877.36	66,633,77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652,558.16	92,560,183.39

公司负责人：戴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泓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359,160,594.00				14,705,661.72		303,280,521.11		813,146,776.83	64,469,021.09	877,615,79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000,000.00				359,160,594.00				14,705,661.72		303,280,521.11		813,146,776.83	64,469,021.09	877,615,797.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51,762,534.45	-	51,762,534.45	4,468,725.36	56,231,259.81

少以 “-”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51,762,534.45		51,762,534.45		4,468,725.36		56,231,259.81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1. 提 取盈余 公积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	-	-	359,160,594.00	-	-	-	14,705,661.72	-	355,043,055.56	-	864,909,311.28	68,937,746.45	933,847,057.73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42,051,278.28				10,583,044.02		217,102,919.48		287,634,685.22	63,478,170.41	351,112,85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5,439,048.88		-5,439,048.88	-10,058,609.11	-15,497,657.9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0.00				-42,051,278.28				10,583,044.02		211,663,870.60		282,195,636.34	53,419,561.30	335,615,19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637,088.71		42,637,088.71	3,836,232.53	46,473,32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637,088.71		42,637,088.71	3,836,232.53	46,473,32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42,051,278.28				10,583,044.02		254,300,959.31		324,832,725.05	57,255,793.83	382,088,518.88

公司负责人：戴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泓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419,043,901.75				14,705,661.72	117,656,008.70	687,405,57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000,000.00	-	-	-	419,043,901.75	-	-	-	14,705,661.72	117,656,008.70	687,405,57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9,797,628.07	19,797,62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97,628.07	19,797,62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				17,832,029.47				10,583,044.02	98,454,064.17	228,869,137.66

公司负责人：戴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泓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莺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成立，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3986677289。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04 室；总部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22 号。

本公司前身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健麾有限”），2017 年 9 月 26 日在该公司的基础上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戴建伟、孙冬夫妇。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完成增加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韦乐海茨
上海擅康
上海健晴
药智信息
擅韬信息
上海擅通
HK Healthy
上海擅博
国泰伟业
济南健麾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

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

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4%	3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4%	19.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8	4%	1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	直线法	0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软件	3-5	直线法	0	预计受益期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支出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照受益期限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照不低于 3 年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

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

在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已完成且经交易双方约定的相关方验收完成时点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等提供一段期间内的免费维保服务，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在免维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持续性运行维护服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非持续性技术服务，在服务已完成时点，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3、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交付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4、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对软件产品交付完成时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本公司各类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

在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已完成且经交易双方约定的相关方验收后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

2、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已将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软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持续性运行维护服务，在服务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对于非持续性技术服务，在服务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服务已完成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4、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者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公司资金的具体用途划分。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

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见前述附注五、42.（1）、注五、42.（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

- 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5
擅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健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药智(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擅通实业有限公司	20
天津国泰伟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
济南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上海擅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本公司的子公司 HK Healthy 位于中国香港，HK Healthy 按照中国香港的税收法规申报纳税，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1005059，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的子公司韦乐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1004799，有效期三年。

韦乐在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本公司的子公司擅韬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4220，有效期三年。

擅韬在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的子公司擅康、健晴、药智、擅通、擅博、济南健麾以及国泰根据财税〔2019〕13 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的规定，对于境内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享受该增值税税收优惠已按规定经过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16,801,959.98	559,879,717.5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16,801,959.98	559,879,717.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10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87,000.00	686,781.3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87,000.00	686,781.3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79,294,582.69
1至2年	53,838,146.27
2至3年	16,620,818.96
3年以上	3,877,704.30
减：坏账准备	32,249,297.18
合计	221,381,955.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50,087.00	1.2	2,136,587.00	70.05	913,500.00	3,050,087.00	1.30	2,136,587.00	70.05	913,5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581,165.22	98.80	30,112,710.18	12.02	220,468,455.04	231,102,864.46	98.70	24,831,338.22	10.74	206,271,526.2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50,581,165.22	98.80	30,112,710.18	12.02	220,468,455.04	231,102,864.46	98.70	24,831,338.22	10.74	206,271,526.24
合计	253,631,252.22	/	32,249,297.18	/	221,381,955.04	234,152,951.46	/	26,967,925.22	/	207,185,026.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3,087.00	1,223,08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拜塞维(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1,827,000.00	913,5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3,050,087.00	2,136,587.00	70.0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50,581,165.22	30,112,710.18	12.02
合计	250,581,165.22	30,112,710.18	12.0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36,587.00					2,136,587.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31,338.22	5,281,371.96				30,112,710.18
合计	26,967,925.22	5,281,371.96				32,249,297.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2,760,009.78	8.97%	1,706,161.98
第二名	14,591,000.00	5.75%	1,498,750.00
第三名	10,068,220.00	3.97%	4,232,210.00
第四名	8,624,000.00	3.40%	431,200.00
第五名	7,022,700.00	2.77%	351,135.00
合计	63,065,929.78		8,219,456.9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98,428.31	72.18	8,705,402.68	85.46
1 至 2 年	1,340,429.96	13.26	1,338,983.43	13.14
2 至 3 年	1,351,301.67	13.36	28,301.89	0.28
3 年以上	121,632.77	1.20	114,132.77	1.12
合计	10,111,792.71	100.00	10,186,820.7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752,958.00	17.34%
第二名	1,368,858.70	13.54%

第三名	676,000.00	6.69%
第四名	629,499.78	6.23%
第五名	551,672.12	5.46%
合计	4,978,988.60	49.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82,259.80	10,770,975.49
合计	13,682,259.80	10,770,975.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4,003,257.80
1至2年	550,122.00
2至3年	6,144,542.00
3年以上	3,004,941.70
减：坏账准备	20,603.70
合计	13,682,259.80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156,342.74	10,269,669.49
备用金	445,901.00	501,306.00
单位往来款	20,603.72	20,603.70
费用类	3,080,016.04	
合计	13,702,863.50	10,791,579.19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0,603.70	20,603.7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0,603.70	20,603.7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03.70					20,603.70
合计	20,603.70					20,603.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2,840,000.00	2-3 年	20.73%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2,257,500.00	2-3 年	16.47%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1,681,500.00	注	12.27%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55,000.00	3 年以上	7.7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694,000.00	2-3 年	5.06%	
合计	/	8,528,000.00	/	62.23%	

注：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201,500.00 元，账龄 3 年以上的金额为 1,480,000.00 元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68,290.38		14,268,290.38	10,257,940.94		10,257,940.94
在产品	11,533,197.02		11,533,197.02	4,634,945.93		4,634,945.93
委托加工物资	1,131,577.42		1,131,577.42	834,923.74		834,923.74
自制半成品	12,219,981.07		12,219,981.07	8,897,387.66		8,897,387.66
合计	39,153,045.89		39,153,045.89	24,625,198.27		24,625,198.2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24,812.30	2,376,812.30
合计	2,024,812.30	2,376,812.3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3,397,039.43
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	4,859,039.73	3,111,990.22
合计	4,859,039.73	6,509,029.6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21,334.60		521,334.60	517,123.41		517,123.41	4.75%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521,334.60		521,334.60	517,123.41		517,123.41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博科国信		30,000,000.00		-40,639.00						29,959,361.00	
小计		30,000,000.00		-40,639.00						29,959,361.00	
合计		30,000,000.00		-40,639.00						29,959,361.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博科国信新增注册资本 190.5882 万元人民币，增资额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博科国信 15% 股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完成本次交易。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935,433.90	34,021,122.1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3,935,433.90	34,021,122.14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550,000.00	726,495.72	2,952,774.00	1,369,644.79	220,864.91	418,873.67	38,238,653.09
2. 本期增加金额			890,997.61	139,168.67			1,030,166.28
(1) 购置			890,997.61	139,168.67			1,030,166.2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810.25			15,810.25
(1) 处置或报废				15,810.25			15,810.25
4. 期末余额	32,550,000.00	726,495.72	3,843,771.61	1,493,003.21	220,864.91	418,873.67	39,253,009.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8,546.84	2,788,875.41	1,006,376.14	159,969.26	93,763.30	4,217,530.95
2. 本期增加金额	813,750.00	34,871.76	117,067.54	105,665.27	16,555.26	27,312.28	1,115,222.11
(1) 计提	813,750.00	34,871.76	117,067.54	105,665.27	16,555.26	27,312.28	1,115,222.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5,177.84			15,177.84
(1) 处置或报废				15,177.84			15,177.84

4. 期末余额	813,750.00	203,418.60	2,905,942.95	1,096,863.57	176,524.52	121,075.58	5,317,575.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736,250.00	523,077.12	937,828.66	396,139.64	44,340.39	297,798.09	33,935,433.90
2. 期初账面价值	32,550,000.00	557,948.88	163,898.59	363,268.65	60,895.65	325,110.37	34,021,122.1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297,798.0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C幢部分建筑	32,550,000.00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9,725,650.22	117,452,627.99
合计	139,725,650.22	117,452,627.99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139,725,650.22		139,725,650.22	117,452,627.99		117,452,627.99
合计	139,725,650.22		139,725,650.22	117,452,627.99		117,452,627.9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181,603,500.00	117,452,627.99	22,273,022.23			139,725,650.22	94.86	94.86%	3,204,944.35			募投资金
合计	181,603,500.00	117,452,627.99	22,273,022.23			139,725,650.22	/	/	3,204,944.3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282,500.00	895,488.92	19,177,988.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920.35	222,920.35
(1) 购置		222,920.35	222,920.3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2,534.19	82,534.19
(1) 处置		82,534.19	82,534.19
4. 期末余额	18,282,500.00	1,035,875.08	19,318,375.0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80,604.08	396,624.91	2,377,228.99
2. 本期增加金额	457,062.48	91,208.13	548,270.61
(1) 计提	457,062.48	91,208.13	548,270.61
3. 本期减少金额		82,534.19	82,534.19
(1) 处置		82,534.19	82,534.19
4. 期末余额	2,437,666.56	405,298.85	2,842,965.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844,833.44	630,576.23	16,475,409.67
2. 期初账面价值	16,301,895.92	498,864.01	16,800,759.9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65,610.96		86,188.39		179,422.57
租赁费	118,832.26		24,575.07		94,257.19
合计	384,443.22		110,763.46		273,679.76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249,297.17	4,837,394.58	26,988,528.92	4,015,877.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759.07	3,413.86	22,759.07	3,413.86
可抵扣亏损				
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	7,996,185.89	1,199,427.88	10,655,619.33	1,598,342.90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535,000.00	380,250.00	2,600,000.00	390,000.00
合计	42,803,242.13	6,420,486.32	40,266,907.32	6,007,634.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907,082.07	11,899,074.71
合计	7,907,082.07	11,899,074.7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9,273,285.23	18,859,330.60
合计	29,273,285.23	18,859,330.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9,752,875.71	31,380,864.60
合计	29,752,875.71	31,380,864.6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267,416.69	28,679,898.57	33,726,969.28	5,220,345.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88,604.57	2,547,221.84	441,382.7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267,416.69	31,668,503.14	36,274,191.12	5,661,728.7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07,652.24	22,805,868.72	27,773,164.05	4,640,356.91
二、职工福利费		1,223,989.55	1,223,989.55	
三、社会保险费	310,515.97	1,981,694.97	1,998,996.02	293,214.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9,403.14	1,725,431.93	1,749,485.47	255,349.60
工伤保险费		76,992.47	65,748.58	11,243.89
生育保险费	31,112.83	179,270.57	183,761.97	26,621.43
四、住房公积金		908,740.50	908,740.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349,248.48	1,759,604.83	1,822,079.16	286,774.15
合计	10,267,416.69	28,679,898.57	33,726,969.28	5,220,345.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95,500.04	2,467,136.34	428,363.70
2、失业保险费		93,104.53	80,085.50	13,019.0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988,604.57	2,547,221.84	441,382.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4,889.67	15,253,707.4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304,966.26	11,155,483.13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96.93	812,531.94
教育费附加	13,946.69	487,145.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47.01	324,763.95
个人所得税	230.87	2,741.93
印花税		62,694.43
合计	8,820,577.43	28,099,068.7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610,500.06	15,032,291.89
合计	17,610,500.06	15,032,291.89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费用类	14,408,983.40	13,713,676.70
其他	3,201,516.66	1,318,615.19
合计	17,610,500.06	15,032,291.8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605,113.98	1,650,227.60
合计	1,605,113.98	1,650,227.6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00,000.00		65,000.00	2,535,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600,000.00		65,000.00	2,535,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年第四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技术改造）	2,600,000.00			65,000.00		2,535,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11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4,000,000 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14.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8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7,988,679.24 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599,448.4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5,211,872.28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27 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0,712,585.29			410,712,585.29
其他资本公积				
以本公司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56,138.18			56,138.18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51,608,129.47			-51,608,129.47
合计	359,160,594.00			359,160,594.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705,661.72			14,705,661.7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4,705,661.72			14,705,661.7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3,280,521.11	217,102,919.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439,048.8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3,280,521.11	211,663,870.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62,534.45	95,739,268.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22,617.7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5,043,055.56	303,280,521.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186,286.50	42,090,611.55	111,345,035.98	45,118,672.89
其他业务	22,479,103.41	19,101,702.88	14,268,389.81	10,606,820.20
合计	151,665,389.91	61,192,314.43	125,613,425.79	55,725,493.0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项目收入	112,127,941.15
维保收入	14,234,133.19
免费维保收入	2,659,433.44
经营租赁收入	164,778.72
销售其他商品收入	22,479,103.4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34,607,044.5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7,058,345.35
合计	151,665,389.9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免费维保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在免维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4,193,903.77 元，其中：

5,757,428.98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515.76	123,538.58
教育费附加	137,779.26	120,776.65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其他	66,768.18	149,485.82
合计	350,063.20	393,801.0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94,481.23	3,431,391.59
市场推广费	550,518.80	161,839.62
差旅费	625,802.98	388,493.87
会务展会费	391,831.91	183,050.00
业务招待费	738,941.45	279,642.17
运输费		476,238.43
办公费	225,036.31	150,324.86
招标服务费	223,027.43	127,008.68
房租水电物业费	179,605.53	202,744.8
业务宣传费	148,093.56	50,653.1
其他	656,308.15	319,292.78
合计	9,033,647.35	5,770,679.9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41,649.53	4,661,519.35
房租水电物业费	622,659.66	595,520.33
差旅费	167,657.82	123,914.46
服务费	1,227,051.58	485,547.54
折旧费	1,004,221.95	343,180.10

办公费	244,016.54	204,227.79
咨询费	191,287.13	81,553.40
业务招待费	165,677.28	47,107.12
残疾人保障金		151,000.00
摊销费	480,748.13	490,160.22
专利申请费	386,292.48	211,000.31
其他	185,031.05	349,838.58
合计	11,116,293.15	7,744,569.2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76,531.64	4,813,868.67
原材料	1,901,196.42	420,047.33
房租	234,764.34	545,692.55
差旅费	29,677.66	6,398.93
委托研发		341,831.69
合作研发	97,087.38	
折旧费	36,152.32	29,513.71
摊销费	67,577.48	11,504.40
其他	179,238.30	50,289.22
合计	9,822,225.54	6,219,146.5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867,498.84	-337,789.23
汇兑损益	103,834.11	-40,797.98
其他	31,177.50	30,217.88
合计	-2,732,487.23	-348,369.3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政策补贴	3,000,000.00	2,000,000.00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补贴		1,130,000.00
增值税3%即征即退	691,583.65	679,810.40
个税返还	137,267.97	130,897.42

稳定岗位补贴		147,537.00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贴		200,000.00
中小企业财政扶持	1,070,000.00	500,000.00
高新企业认定与入库专项补贴		100,000.00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400,000.00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资助经费	1,800,000.00	
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益爱心奖	30,000.00	
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转型示范奖	150,000.00	
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展进步奖	60,000.00	
2020 年第四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技术改造)-递延收益摊销	65,000.00	
其他	2,500	143,406.16
合计	7,006,351.62	5,431,650.9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639.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4,974.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34,335.5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81,371.96	1,366,317.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281,371.96	1,366,317.8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32.41	10,299.80	632.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2.41	10,299.80	632.4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89,195.77	
合计	632.41	199,495.57	632.4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23,608.44	7,413,020.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2,851.96	87,601.30
合计	8,410,756.48	7,500,621.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642,016.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96,302.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1,214.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870.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880.4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401,082.34
所得税费用	8,410,756.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8,734,478.69	950,831.92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6,941,351.62	4,751,840.58
利息收入	2,847,716.56	337,789.23
合计	18,523,546.87	6,040,461.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9,006,534.41	4,683,908.44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12,546,554.66	5,043,664.14
营业外支出		189,195.77
合计	21,553,089.07	9,916,768.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7,811,728.00	
合计	7,811,728.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231,259.81	46,473,321.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5,281,371.96	1,366,317.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5,076.47	456,520.70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465,736.42	501,664.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105.09	144,97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2.41	10,299.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02.56	-77,299.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3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851.96	-1,552,93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27,847.62	6,774,581.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07,699.64	-22,252,49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98,770.04	-3,273,662.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8,194.54	28,571,299.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6,801,959.98	168,674,283.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9,879,717.59	145,491,722.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077,757.61	23,182,560.7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6,801,959.98	559,879,717.5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6,801,959.98	559,879,717.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801,959.98	559,879,717.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084,683.16
其中：美元	260.88	6.4601	1,685.31
欧元	401,108.20	7.6862	3,082,997.85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3、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松江区政府上市一次性补贴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中小企业财政扶持	1,070,000.00	其他收益	1,070,000.00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资助经费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补贴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增值税返还	691,583.65	其他收益	691,583.65
个税返还	137,267.97	其他收益	137,267.97
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转型示范奖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展进步奖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益爱心奖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专利一般助资金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收到培训补贴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2020 年第四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技术改造）	65,000.00	其他收益	65,000.00
合计	7,006,351.62		7,006,351.6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韦乐海茨	上海	上海	专用设备制造业与研发	67.00		企业合并
上海擅康	上海	上海	专用设备制造业与研发	67.00		投资设立
上海健晴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济南健摩	济南	济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药智信息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企业合并
擅韬信息	上海	上海	专用设备制造业与研发	100.00		企业合并
上海擅通	上海	上海	投资咨询		100.00	企业合并
上海擅博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企业合并
HK Healthy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企业合并
国泰伟业	天津	天津	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		51.00	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韦乐海茨	33%	3,941,034.09		60,749,649.5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韦乐海茨	224,540,510.49	5,285,131.30	229,825,641.79	39,526,235.85		39,526,235.85	218,475,411.45	3,106,982.93	221,582,394.38	43,225,515.99		43,225,515.9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韦乐海茨	73,099,391.07	11,942,527.55	11,942,527.55	-20,578,410.15	52,414,934.90	7,964,692.18	7,964,692.18	-29,049,695.6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博科国信	武汉	武汉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投资后, 公司向博科国信委派一名董事。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博科国信		博科国信	
流动资产	41,260,155.19		17,072,055.31	
非流动资产	4,011,759.76		1,028,524.60	
资产合计	45,271,914.95		18,100,579.91	
流动负债	1,523,176.10		6,629,998.5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523,176.10		6,629,998.54	
少数股东权益	20,321,289.20		4,244,11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427,449.65		7,226,466.2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562,310.8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453,433.40		2,424,379.50	
净利润	-3,041,842.52		-1,868,944.6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41,842.52		-1,868,944.6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健麾信息	上海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3,600.00	100.00	100.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戴建伟、孙冬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Willach”)	其他

其他说明

Willach 是子公司韦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Willach	采购商品	13,516,758.62	12,107,760.5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Willach	销售商品	0.00	705,282.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擅韬（注1）	40,000,000.00	2020/11/10	2024/6/8	否
擅韬（注2）	30,000,000.00	2020/10/27	2023/10/26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2021年6月8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擅韬信息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11月10日至2024年6月8日。

注2：2020年10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擅韬信息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6.06	330.4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Willach	1,368,858.70		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Willach	0.00	112,358.3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 Willach 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订《关于设立中德合资公司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韦乐合资经营合同-2016》”），《韦乐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从 2016 年开始的每年，韦乐向 Willach 采购常规存储解决方案与自动分配器（“相关产品”）的金额至少达到 250 万欧元（“最低采购额承诺”）。如果韦乐在 2016 年度开始的任何一个年度未能达到最低采购额，Willach 将免于承担其“在中国（除台湾、香港与澳门外），仅通过韦乐销售并非由韦乐制造的相关产品”的承诺。

本公司与 Willach 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对《韦乐合资经营合同-2016》进行了修订，重新签署了《关于设立中德合资公司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韦乐合资经营合同-2018》”），《韦乐合资经营合同-2018》中关于最低采购额承诺的事项与《韦乐合资经营合同-2016》中的约定一致。

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1,015,000.00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5,820,009.89

与关联方相关的采购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7. 关联方承诺”部分相应内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7,373,110.89
1 至 2 年	19,429,041.76
2 至 3 年	870,4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4,578,964.06
合计	73,093,618.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672,582.65	100.00	4,578,964.06	5.90	73,093,618.59	51,751,933.29	100.00	2,411,418.38	4.66	49,340,514.91
其中：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1,445,457.80	27.61			21,445,457.80	8,047,982.20	15.55			8,047,982.20
组合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6,227,124.85	72.39	4,578,964.06	8.14	51,648,160.79	43,703,951.09	84.45	2,411,418.38	5.52	41,292,532.71
合计	77,672,582.65	/	4,578,964.06	/	73,093,618.59	51,751,933.29	/	2,411,418.38	/	49,340,514.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6,227,124.85	4,578,964.06	8.14
合计	56,227,124.85	4,578,964.06	8.1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411,418.38	2,167,545.68				4,578,964.06
合计	2,411,418.38	2,167,545.68				4,578,964.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2,727,009.76	29.26	1,704,511.98
第二名	17,886,762.20	23.03	
第三名	7,400,000.00	9.53	370,000.00
第四名	7,022,700.00	9.04	351,135.00
第五名	5,464,500.00	7.04	273,225.00
合计	60,500,971.96	77.89	2,698,871.9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682,937.74	8,385,529.36
合计	79,682,937.74	8,385,529.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0,699,895.74
1 至 2 年	6,027,300.00
2 至 3 年	2,955,742.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9,682,937.74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109,242.00	3,015,529.36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76,290,000.00	5,370,000.00
费用类	283,695.74	
合计	79,682,937.74	8,385,529.36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5,237,381.46		95,237,381.46	95,237,381.46		95,237,381.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959,361.00		29,959,361.00			
合计	125,196,742.46		125,196,742.46	95,237,381.46		95,237,381.4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擅康	5,306,065.00			5,306,065.00		
韦乐海茨	76,600,000.00			76,600,000.00		
上海健晴	2,000,000.00			2,000,000.00		
擅韬信息	10,331,316.46			10,331,316.46		
济南健麾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擅博	0.00			0.00		
合计	95,237,381.46			95,237,381.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无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博科国信		30,000,000.00		-40,639.00					29,959,361.00	
小计		30,000,000.00		-40,639.00					29,959,361.00	
合计		30,000,000.00		-40,639.00					29,959,361.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983,014.06	7,720,111.00	31,962,104.81	9,517,947.66
其他业务			7,695.22	7,695.22
合计	32,983,014.06	7,720,111.00	31,969,800.03	9,525,642.8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合同类型	
项目收入	29,252,367.00
维保收入	645,850.89
免费维保收入	1,221,904.29
经营租赁收入	164,778.72
其他服务收入	1,698,113.16
销售其他商品收入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0,950,480.1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032,533.9
合计	32,983,014.0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免费维保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在免维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2,144,646.29元，其中：

1,063,182.56元预计将于2021年度确认收入

他说明：

无

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639.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40,639.00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4,767.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2.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46,860.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517.41	
合计	5,350,757.3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7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3	0.34	0.3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戴建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